

大连市财政局文件

大财库〔2018〕1050号

大连市财政局关于增补 2018—2020 年大连市 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团成员的通知

各相关金融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大连市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大连市财政局关于组建 2018 年—2020 年大连市政府债券承销团的通知》（大财库〔2018〕2 号）等有关规定，决定增补部分金融机构为 2018-2020 年大连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团（以下简称承销团）一般成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增补承销团成员的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机构总部设在大连市或在大连市设有分支机构；

(二)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信誉良好；

(三) 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或者净资产状况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四) 具有负责债券业务的专职部门和健全的债券投资与风险管理制度；

(五) 信息化管理程度较高；

(六) 有能力且自愿履行债券承销协议(协议范本见附件 1)规定的各项义务；

(七) 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或者总资产在人民币 100 亿元以上。

二、其他要求

本次增补承销团一般成员原则上不超过 5 家，根据各机构申请情况，按承销意愿、债市能力、总机构所在地等择优确定。

请符合条件且有意向成为承销团成员的金融机构，填写《2018-2020 年大连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增补申请表》(见附件 2)，加盖总机构公章或被授权分支机构公章，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 17 时 30 分前报送至大连市财政局。报送申请表同时一并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和金融业务许可复印件，

被授权分支机构申请的还需提供总机构授权委托书原件。

联系人：大连市财政局 吕婉婷

联系电话：0411-82569688 82569964（传真）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 138 号

邮编：116001

- 附件：1. 大连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协议（范本）
2. 2018-2020 年大连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团增补申请表



（此件公开发布）

大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9月3日印发

2018-2020 年大连市政府债券承销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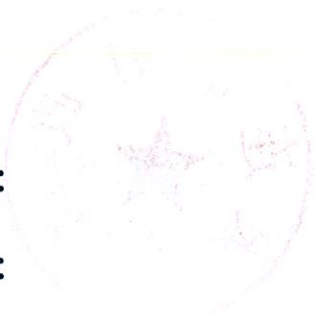
(范本)

甲方：大连市财政局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 138 号

乙方：

地址：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财政部《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64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置换相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0号）以及国家有关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的其他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甲方在中国境内发行，由乙方参与承销的2018-2020年大连市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以下简称“大连市政府债券”），其承销活动适用本协议。

第三条 乙方为甲方组建的2018-2020年大连市政府债券承销团中的_____（主承销商或一般承销商）。

第二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甲方权利

1. 制定大连市政府债券发行方式、招投标规则及发行兑付管理办法。

2. 根据2018-2020年大连市政府债券发行计划，确定每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期限、付息方式、发行费率以及

发行款缴纳时间等。

3. 组织招标发行。

4. 监督检查乙方承销、分销、交易大连市政府债券的情况，对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予以公告。

第五条 甲方义务

1. 不迟于各期大连市政府债券招标日前 5 个工作日(含第 5 个工作日)，通过甲方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以下简称指定网站)提前发布当期大连市政府债券发行文件，明确各项招标发行要素。

2. 招标结束后，通过指定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布当期大连市政府债券招标结果。

3. 按照财政部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大连市政府债券托管、流通、兑付和信息披露等事项。

4. 在甲方指定账户足额收到乙方发行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含第 5 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发行费。发行费率比照同期限记账式付息国债的发行费标准。

5. 甲方在各期大连市政府债券付息日及到期日，按时支付利息、偿还本金。

6. 对大连市政府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政策进行解释。

第六条 乙方权利

1. 与甲方商定大连市政府债券承销协议的条款内容。

2. 对大连市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参与大连市政府债券竞争性招标，向甲方直接承销大连市政府债券。
4. 按照大连市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获取债券手续费收入。
5. 通过规定渠道及时获取大连市政府债券发行信息。
6. 主承销商或一般承销商，可在其他相关业务宣传或合作中，使用“2018-2020年大连市政府债券主承销商或大连市政府债券承销商”这一称谓。

第七条 乙方义务

1. 开通与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中心端相联的专用通讯线路，保障通讯线路畅通，完善投标相关的软硬件设施。
2. 按照《大连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参加招投标活动，在合理价格区间内进行理性投标，**最低投标额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1%、最高投标限额为每期债券发行量的30%**。
3. 按照每期中标额度及确定的缴款时间向甲方缴纳发行款，并在附言中注明“**公司20**年大连市政府**债券（*期）发行款”。
4. 大连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之间不得进行代投标，不得串通投标。
5. 做好债券宣传和分销工作，维护大连市政府债券信誉。

6.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规范，接受债券业务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甲方报告本机构出现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况。

7. 提供债券发行费收款账户和投标应急联系人名单。

主承销商除应履行上述义务外，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向甲方提供大连市政府债券的发行定价、登记托管、上市交易、手续费率等咨询服务。

2. 按季度报送债券市场运行分析报告，并就改进债券发行和促进债券市场发展提出建议。

第三章 违约责任及罚则

第八条 除发生不可抗力外，违约责任按以下各项执行：

1.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五条第 4、5 款规定，未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债券发行费、支付利息、偿还本金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七条第 3 款规定，未按时缴付发行款，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先从应拨乙方的发行费中抵扣，发行费不足以抵扣部分，由乙方在缴款日后 5 个工作日内缴清。

3.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向社会公告，同时乙方三年之内不得申请加入大连市政府债券承销团：

(1) 存在以欺骗、利益输送等不正当手段加入承销团。

(2) 财务状况恶化，难以继续履行大连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义务。

(3) 出现向大连市政府债券承销团其他成员分销、承销团成员之间代投标、承销团成员之间相互串通，操纵市场、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出现其他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及大连市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行为。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国家有关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登记托管及流通转让政策发生变化，以变化后的国家有关政策为准。

第十条 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解释，由甲乙双方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作出。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以我国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十一条 乙方可委托其在大连市的分支机构代理签署本

协议，并附总行（总公司）委托其分支机构签约的授权委托书。

第十二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第十三条 本协议正式文本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2018年—2020年大连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人承销团增补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机构全称（加盖公章）：	
大连市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人承销意愿比例	
其中：3年期比例 %，5年期比例 %，7年期比例 %，10年期比例 %。	
是否有主承意愿： 有（ ） 无（ ）	
2017年总资产： 亿元	
2017年资本充足率（%）：	
2017年偿付能力	2017年不良贷款率（%）：
	2017年拨备覆盖率（%）：
2017年净资产状况	2017年净资本与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的比例（%）：
	2017年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
总机构所在地（市）： 是否在大连设有分支机构： 有（ ）无（ ）	
2017年记账式付息国债承销量： 亿元	
2018年意愿承销比例	2018年意愿承销额度： 亿元
其他相关资格	2018-2020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 甲类（ ） 乙类（ ）
	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 是（ ） 否（ ）
	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 是（ ） 否（ ）
	交易所债券市场一级交易商： 是（ ） 否（ ）
	其他债券承销资质：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联系人及职务：
	联系电话：
	地址及邮编：
	传真及邮箱：

- 注：1. 此表加盖机构公章或在大连分支机构公章有效；
 2. 以上指标均为总机构数据，保留两位小数，对于选择项目，请在符合情况的选项后填√
 3. 证券类金融机构以净资本与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的比例、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替代不良贷款率与拨备覆盖率填列；

